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623-2011 《地理标志产品
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623-2011 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,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2 年 8 月 6 日

附件

GB/T 18623-2011《地理标志产品

镇江香醋》国家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将 5.4.1 “乙酸含量不高于上述有机酸总含量的 65%” 修改为“乙酸含量不高于上述有机酸总含量的 78%”。

二、将 5.6 “使用本标准规定的标签标注镇江香醋产品不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，其它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 标准的规定。” 修改为“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”。